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3-4088
聯絡人：黃尚緯
電 話：(04)3706-163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70011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(00111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，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5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70012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人事費除經教育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、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，不得流入。
- 三、各受補助或受委辦者如為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調增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，得依上述規定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四、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，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，致支給基準調整者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，毋須另案函報變更。

電子
文
時



五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

2018-02-07
交 08:25:58 章

裝

訂
公
換
章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洪淑盈
電 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70012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，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、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，不得流入。
- 二、各受補助或委辦者如為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調增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，得依上述規定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三、另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，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，致支給基準調整者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